

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2020 年基础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成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硕士研究生在线招生复试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及学科方向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统筹管理。

二、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成立由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组成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全过程的督查和巡视工作。

三、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防止引发大规模的人员流动和聚集；
- 2.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 3.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的原则。

四、复试工作要求和内容

1.在线复试总体要求（含调剂生源）

采取差额复试方式，原则上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 120%。

2.在线复试具体要求（含调剂生源）

(1)初试成绩必须达到第一志愿专业国家一区初试合格线，且总成绩不低于 305 分；

(2)符合招生章程中基础医学报考条件；

(3)100104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01 方向：仅限临床医学专业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报考（不接收专升本考生）；

(4)初试报考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医学大类的调剂生源，要求初试国家统考科目为英语 1、政治，业务课 1 为国家统考西医综合，或自命题基础综合、预防综合、口腔综合、卫生综合等相关科目，或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 为其它医学类自命题科目；

(5)初试报考生物学大类中的动物学、生理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微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物理学等与医学相关专业的调剂生源，要求初试国家统考英语 1、政治，业务课 1、业务课 2 科目符合国家招生专业要求。

(6)调剂生源选调原则：①第一志愿填报专业与基础医学相关、相近原则；②本科专业与基础医学相关、相近原则；③初试统考科目成绩择优选调原则；④生源稳定性原则；⑤学科方向生源均衡分布的选调原则。

(7)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对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综合考虑学习工作经历、学业表现、获奖情况、实践活动等情况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

3.在线复试内容

(1)中、英文自我介绍：时间 3-6 分钟，满分 20 分（纳入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2)专业知识考核：考核考生对报考学科方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具体内容：考生从报考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1 题进行解答，时间 5-10 分钟，满分 100 分。

(3)专业英语考核：考核考生报考学科方向的专业英语水平。具体内容：考生从报考学科方向的专业英语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1 题，进行英译中翻译，时间 5-10 分钟，满分 100 分。

(4)综合能力考核：考核考生对报考学科方向发展潜力和发展动态的了解、创新精神和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内容：考生接受复试小组提问，并开展答辩，时间 7-14 分钟，满分 100 分（含中英文自我介绍，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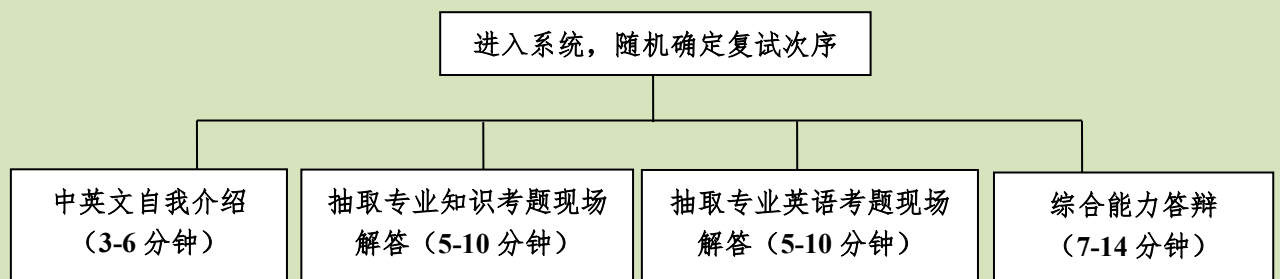
4.复试方式及复试成绩核算

(1)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全程留取影音资料。

复试平台、设备环境要求等详见《成都医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http://yjsy.cmc.edu.cn/info/1016/1441.htm>)。请考生提前在电脑和手机等设备上安装相关软件并熟悉操作。

复试前学院会电话通知，组织考生逐一测试。考生应注意着装，应保持发型整洁，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帽子、墨镜、手表、口罩、耳机、耳饰等。

(2) 复试流程



注明：

①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试题库为《人体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二选一；

②免疫学试题库为《免疫学》；

③病原生物学试题库为《病原生物学》；

④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试题库为《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生理学》和《细胞生物学》四选一。

(3) 复试成绩核算（百分制）：专业知识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30%，专业英语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20%，综合能力考核（含中、英文介绍）占复试总成绩 50%。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百分制）=专业知识成绩×30%+专业英语成绩×20%+综合能力成绩×50%

五、总成绩核算及拟录取

1.考生总成绩核算（百分制）

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比 7：3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2.拟录取工作

(1)拟招生人数

2020 年基础医学一级学科拟招生人数 16 人，各二级学科招生人数分别为：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4 人；免疫学 2 人；病原生物学 5 人；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5 人。

(2)分二级学科按总成绩排序由高至低录取。总成绩排序出现并列时，复试成绩高者优先。

(3)若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将顺次录取总成绩排序靠前的考生。

(4)经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须及时确认接受拟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

(5)总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专业英语考核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所有录取考生须在入学后参加心理测试。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调剂及复试时间

1.调剂时间

2020年5月23日0点开放调剂通道。

2.复试时间

2020年5月30日8点开始。复试前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不能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七、提交材料

1.资格审查材料

(1)所有复试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政审表；

(2)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学生证（或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生还须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

(4)未能通过学历网上校验的考生须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将于考生录取到校后审核原件。

2. 补充材料

个人简历 PPT（含中、英文自我介绍、近期证件照或生活照 1 张、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经历、学业表现、获奖情况、实践活动、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将列入综合考察范围。

3.诚信复试承诺书（成都医学院研究生院官网下载）须手写签字后扫描或拍照。

为便于材料审查，考生须将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组合成 1 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为：审查材料-考生姓名-学科方向-电话号码；将补充材料制作为 1 个 PPT 文件，命名方式为：补充材料-考生姓名-学科方向-电话号码；诚信复试承诺书单独 1 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为：承诺书-考生姓名-学科方向-电话号码。将以上所有材料压缩打包后，在填报调剂志愿时发送到 852649464@qq.com，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者取消其复试资格。因疫情原因，在填报调剂志愿时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应作出承诺并在入学前提交学校审查。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的，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八、复试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号）文件，研究生复试费为 120 元/生。请在 5 月 28 日上午 12 点以前完成网上缴费，缴费操作流程请查看：

<http://yjsy.cmc.edu.cn/info/1016/1445.htm>。

九、体检

考生拟录取后可选择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1寸照片贴体检表），加盖公章的体检表原件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发布 7 个工作日内快递邮件到我院。体检项目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执行。

收件人：程老师，电话：028-62739293。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十、应急处理

复试过程中，如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考生切勿慌张，请立即联系学院紧急联系人（程老师 18183290672），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措施。如网络 3 分钟内恢复，可继续答题；超过 3 分钟，连线后需要重新抽题。

十一、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科咨询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293

十二、考生申诉与联系方式

基础医学院申诉和投诉电话：028-62739290

研究生院申诉和投诉电话：028-62739178

校纪委办公室申诉和投诉电话：028-62739076

